

兴国县行政审批局

兴行审投资字〔2024〕95号

关于江西康墨新能源年产2亿4千万平方米锂电池隔膜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西康墨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江西康墨新能源年产2亿4千万平方米锂电池隔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原则上同意该《报告表》。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兴国兴园工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标准厂房，位于兴国县经济开发区南区智能终端产业园4栋一至二层，中心地理位置为东经115°21'59.218"，北纬26°17'8.124"。总建筑面积约11709.21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2万元，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

助工程、仓储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等，通过制浆、涂膜、烘干、品质检测、规格切分、检验包装、入库等工序后出货。

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缓解和控制环境不利影响；落实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履行相关安全生产手续。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

二、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应采取清洁生产措施减少废气产生量。根据废气中污染物的类别和性质，采用成熟可靠的处理工艺，运营期有机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4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表1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厂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原则，完善废水收集处理方案和综合利用方案。应落实环评要求，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拖洗废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设备清洗废水达到江西兴国经济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标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通过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西兴国经济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

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的B标准排入平江。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降噪措施。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暂存库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认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环境应急设施和装备。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立即启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减轻对外环境的污染影响。

(六)排污口规范化要求。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识牌。项目废气和废水排放设施按要求设置永久监测采样口。

(七)项目周围规划控制要求。项目环境保护距离应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要求。你公司要配合兴国县人民政府严格控制好本项目周边规划,项目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

(八)环境信息公开要求。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按要求实施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九) 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须满足赣州市兴国生态环境局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三、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必须按规定程序自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其他环保要求

(一)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 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接受赣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兴国大队的监督管理。



抄送：赣州市兴国生态环境局
